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冯 渊

---

黄兴旺

---

车振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